

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8901 號

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，其為停止營業、沒入、申誡者，自裁處確定之日起，逾三個月未執行者，免予執行；為罰鍰者，自裁處確定之日起，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，免予移送；為拘留、勒令歇業者，自裁處確定之日起，逾六個月未執行者，免予執行。

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，前項三個月之期間，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。

第五十條 處罰之執行，由警察機關為之。罰鍰逾期未完納者，由警察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